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号），公司向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发行新股 25,823,450 股，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 21,052,630 股股份。发行上述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44,999.0413 万股变更为 49,686.6493 万股，注册资本由 44,999.0413 万元变更为 49,686.6493 万元。

上述股份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9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L10002 号）。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99.041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9,686.6493</b>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 <b>包括财务总监</b> ）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b>财务负责人</b>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999.041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49,686.6493</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b>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p>	<p>该部分条款删除</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达到或</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增加条款：</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增加条款：</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存在以下情形，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b>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增加条款:</b></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p>

	<p>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由于新增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后续编号顺延</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九条 <b>1/2以上的</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b>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b>相关</b>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b>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b>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b>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两个工作日</b>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b>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b>利润分配方案和</b>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 <b>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b>；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一条  .....  <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b>由股东代表出任的</b>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b>非职工代表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b>非职工代表</b>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 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2)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3)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4)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审议。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p> <p>(5)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2)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p> <p>(3)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4)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审议。其中,董事和<b>非职工代表</b>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p> <p>(5)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名,则由唯一参会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p>

<p>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b>尚未届满</b>；</p> <p>(七)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b>任期届满</b>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董事会中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b>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b>；</p> <p>(二) <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b></p>

<p>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业务；</b></p> <p>(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四)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九)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独立性；</p> <p>(三) 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b>管理、会计、财务</b>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三）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的；</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p> <p>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听取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表决。</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p> <p>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和一百一十一条所述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p> <p>除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和一百一十四条</b>所述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b></p> <p>（二）<b>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b></p> <p>（三）<b>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b></p> <p>（四）<b>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b></p> <p>（五）<b>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p> <p>（六）<b>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七）<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b></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需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p>(一) 对外担保；</p> <p>(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一)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管理层收购；</p> <p>(十四)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五)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七)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p>

	<p>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决定<b>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b>，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非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及该范围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10%-50%；</p> <p>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b></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p>

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若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四）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人”、“担保”等的释义及范围比照即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市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p>行。</p> <p>(五)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b>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b>3</b>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b>签字确认</b>。</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一条(八)~(十)</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除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总监</b>、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除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p>

<p>准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事项</b>、委托理财事项、贷款等事项；</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事项、贷款等事项；</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b>办公</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和<b>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b>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b>第一百九十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b>第一百九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p>

<p>(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p>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五) 本章程中“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人”、“担保”、“财务资助”等的释义及范围比照即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百一十条 除有特别指明的情况,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之间”都含本数;“以下”、“不满”、“超过”、“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有特别指明的情况,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多于”、“少于”、“不满”、“超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p>
	<p>对章程中分数的表述进行统一,如“三分之一”统一写为“1/2”,“三分之二”统一写为“2/3”。</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其它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